



联合国环境规划署



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

Distr. : General
9 February 200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

缔约方大会

第三届会议

2006年10月9-13日，日内瓦

临时议程*项目3

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

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在其于2004年9月20-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所通过的第RC-1/1号决定中，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列于该决定的附件中的议事规则，但其中第45条第1款的第二句除外。
2. 第45条第1款规定如下：
“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。[如为取得协商一致已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，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，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，除非《公约》、《公约》第18条第4款中述及的财务细则、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。]”
3. 在其于2005年9月27-30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，缔约方大会商定不在该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出正式决定，并商定继续保留现有的方括号，而且在缔约方大会另作决定之前，它将继续采用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。¹
4. 缔约方大会或愿继续审议第45条第1款中第二句的内容。

* UNEP/FAO/RC/COP.3/1。

¹ UNEP/FAO/RC/COP.2/19，第19段。